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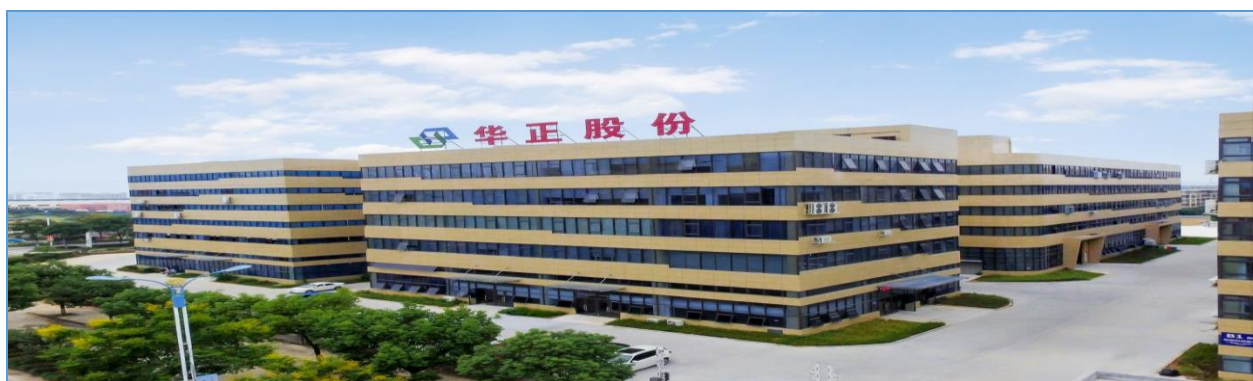


华正股份

NEEQ : 873326

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HuaZheng Packag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体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珊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素琴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5167833210
传真	0577-68800713
电子邮箱	1138093376@qq.com
公司网址	www.huazhengche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 388 号 3258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968,121.15	16,861,851.91	77.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33,053.77	5,268,162.79	6.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1.05	7.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45%	68.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817,551.53	20,115,773.84	18.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890.98	-219,896.25	265.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148.23	-1,862,286.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997.73	-1,703,993.78	-9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69%	-4.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4%	-34.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265.9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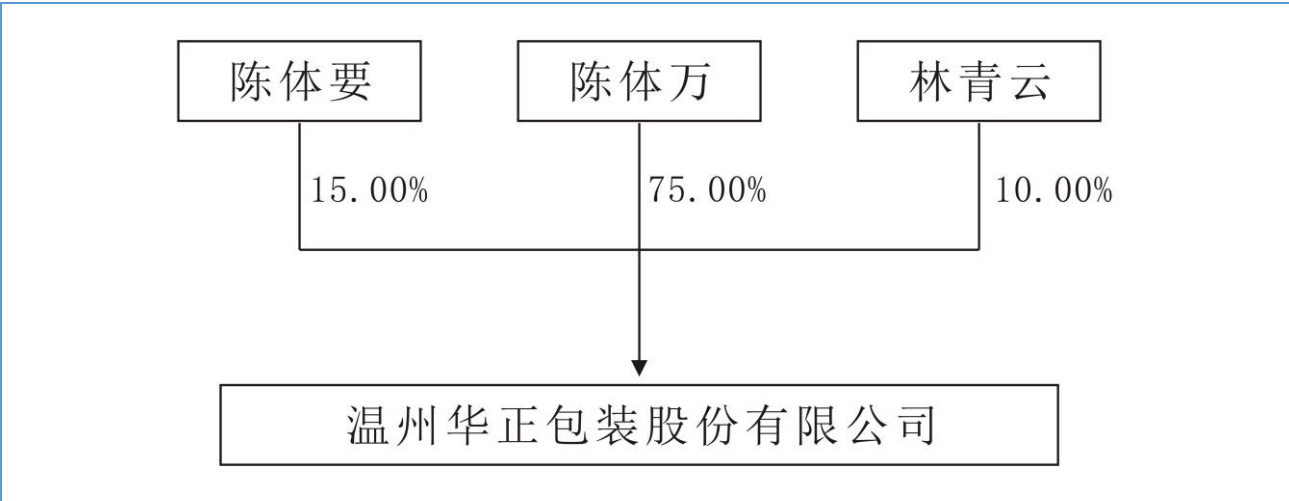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	0	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	85%	0	4,250,000	85%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15%	0	750,000	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体万	3,750,000	0	3,750,000	75%	3,750,000	0
2	陈体要	750,000	0	750,000	15%	750,000	0
3	林青云	500,000	0	500,000	10%	500,000	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体万与林青云是夫妻关系，陈体万与陈体要是兄弟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